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柳雅婷
電話：2991111#1211
電子信箱：e4910t09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1054213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三、四（0542130B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黃家樑代理王友松等5人申領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本市永康區東橋段189、190、191、191-1、191-3及230地號等6筆土地（原登記名義人：王艮村）權利價金公告文1份，請惠予於111年5月27日前張貼公告周知（公告期間：111年5月30日至111年8月31日），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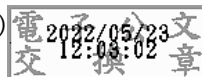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查權利人自專戶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及囑託國有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公告於下列處所：（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四）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不在此限。

三、檢附公告文正本及回復單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以利周知，並將實際張貼日期查填於回復單後傳真回復本局，其期間為3個月。另請永康區公所轉送所轄東橋里辦公處張貼。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附公告文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另抄送本案申請人王友松等5人及代理人黃家樑君，俟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再函文通知後續領價作業。

正本：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及轄屬東橋里辦公處）、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本府門首公佈欄）（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含附件）、王友松君（含附件）、王永言君（含附件）、王東彬君（含附件）、王茂榮君（含附件）、盧王富美君（含附件）、代理人黃家樑君（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均含附件）（含附件）



裝

訂

線

